

香港 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 合 易所有限公司對本 告的 容概 負責 對 準  
確性或完 性 發表 何 明 明確表示 概 對因本 告 部或 何部分 容 產  
生或因 賴該等 容 引 的 何損失承擔 何責 。



# 凤祥食品

山 鳳 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SHANDONG FENGXIANG CO., LTD.

於 華 民 和 國 註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

(股份代號：9977)

## 盈利警告

本 告 由 山 東 鳳 祥 有 限 公 司 「 公 司 」 同 附 屬 公 司 統 稱 「 集  
團 」 根 據 香 港 合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證 券 市 規 則 「 上 市 規 則 」 第 13.09 條 及 香  
港 法 第 571 章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第 XIVA 部 幕 消 息 條 文 義 見 市 規 則  
刊 發 。

本 公 司 謹 此 知 會 東 「 股 」 及 潛 投 資 根 據 時 可 得 資 料 及 對 本  
集 截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近 期 經 審 核 綜 合 理 賬 目 「 2022 財 政  
年 度 業 績 」 每 步 評 估 相 較 於 截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經 審 核 綜 合 純  
利 約 民 幣

## 繼續暫停買賣

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自2023年2月2日午時正起於香港合易